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五

# 合适成年人 工作实务指南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系列丛书之五

# 合适成年人工作实务指南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 编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适成年人工作实务指南 /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653 - 1802 - 3

I. ①合… II. ①首… ②首…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6649 号

### 合适成年人工作实务指南

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 编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4. 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108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802 - 3

定 价: 32.00 元

---

网 址: [www.cppsup.com.cn](http://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mailto:zbs@cp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本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常 宇

编委会委员：黄克瀛 张 洁 李海娟  
王 辉 席小华 刘 羽

主 编：席小华

副 主 编：刘 羽

撰 稿 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萌 王璐倩 刘 羽

李 涵 沈 纪 张秋雪

席小华 彭 妍 窦江丽

## 前 言

伴随着现代少年司法理念的确立，“有效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已经成为现代少年司法制度设计的指导思想。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设置了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专章，规定了六项特殊制度以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合适成年人制度便是其中之一。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合适成年人介入未成年人案件成为强制性的法律规定，这结束了其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可有可无的发展阶段。第270条第1款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众所周知，合适成年人制度在我国已经试行多年，也积累了一些理论及实务经验，但是其成为未成年人刑事诉讼中必须要开展的一项工作，还是令很多司法实务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部门的同志们措手不及！从全国的实践来看，有些地方尚未建立起一支稳定专业的合适成年人队伍，有些地方虽然建立了合适成年人的队伍，但队伍的专业背景不一，对合适成年人工作的法律背景、工作内容以及工作程序等相关问题知之甚少，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合适成年人工作的成效。

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是国内较早开展合适成年人工作研究和实务探索的社工专业机构。早在2010年，在与司法机关合作的过程中，中心社工就已经开始担任合适成年人工作。在2012年，中心社工对合适成年人工作进行了全面的探索，全年开展合适成年人工作500多人次，在大量实务工作的基础上，中心社工努力学习合适成年人工作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对合适成年人及其服务对象的权利和义务也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同时结合实务，提炼出了合适成年人工作的基本程序和工作内容，更加难能可贵的是，社工们将社会工作个案工作的方法运用到合适成年人工作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2012年，应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的邀请，中心社工以自己的专业经验为基础，为北京市各区县开展了5次合适成年人工作培训。在培训过程中，中心社工的经验为推动提升全市合适成年人工作的质量做出了贡献，同时培训也给社工们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提供了契机。此时，我们也产生了撰写此书的想法，希望将合适成年人工作的法律基础进行系统梳理，将我们开展合适成年人工作的流程以及具体工作方法总结提炼，希望我们的经验能够为国内同行提供必要的参考。

本书的撰写思路如下：

第一章，梳理合适成年人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从宏观层面介绍合适成年人制度的基本概念、在国内外产生和发展的历程以及对合适成年人制度的重要意义。

第二章，对合适成年人的法律基础进行介绍，从中观层面讲述合适成年人制度的法律基础、合适成年人的选任范围、工作流程等，重点是对合适成年人服务对象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介绍，以便于合适成年人能够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责任。

第三章是合适成年人工作的主要内容，系统介绍了合适成年人应该具备的专业资质，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具体的工作流程等。

第四章是本书最具特色的部分。中心社工在实务探索的基础上，系统总结了社会工作个案工作方法在合适成年人工作中的运用。希望社会工作专业方法的运用能够有效提升合适成年人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本书的撰写作者是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与服务中心的专、兼职社工，他们立足于长期的实务经验积累同时进行了深度思考，而且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心血！感谢他们的辛勤工作！另外本书撰写还得到了首都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办公室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席小华  
2014年3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合适成年人制度的产生和发展</b> .....	1
一、合适成年人制度的基本概念 .....	1
(一) 合适成年人制度的基本概念 .....	1
(二) 与合适成年人制度相关的法律概念 .....	2
二、合适成年人制度在国外的产生和发展 .....	4
(一) 合适成年人制度在国外的产生 .....	4
(二) 合适成年人制度在国外的的发展 .....	9
三、合适成年人制度在我国的产生和发展 .....	15
(一) 合适成年人制度在我国的产生和发展 .....	15
(二) 合适成年人制度的云南“盘龙模式” .....	16
(三) 合适成年人制度的“北京模式” .....	18
(四) 合适成年人制度的“上海模式” .....	21
(五) 合适成年人制度的厦门“同安模式” .....	23
(六) 合适成年人制度的“深圳模式” .....	24
四、合适成年人制度确立的重要意义 .....	25
<b>第二章 合适成年人工作的法律基础</b> .....	30
一、合适成年人工作的法律依据 .....	30
二、合适成年人工作的司法流程 .....	34
三、合适成年人服务对象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	35
(一)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 .....	35
(二)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义务 .....	46
(三) 未成年被害人的权利与义务 .....	46
(四) 未成年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	50



四、合适成年人工作需要重点了解的相关法律问题 .....	52
<b>第三章 合适成年人工作的主要内容 .....</b>	<b>61</b>
一、合适成年人的资质与选任 .....	61
(一) 合适成年人的资质 .....	61
(二) 合适成年人的选任 .....	62
二、合适成年人的权利与义务 .....	69
(一) 合适成年人的权利 .....	69
(二) 合适成年人的义务 .....	71
三、合适成年人工作的具体流程 .....	75
四、合适成年人工作的主要内容 .....	77
(一) 合适成年人参与案件的基本范围 .....	77
(二) 合适成年人工作的主要内容 .....	79
<b>第四章 社会工作方法和技巧在合适成年人工作中的运用 .....</b>	<b>92</b>
一、社会工作方法在合适成年人工作中的运用 .....	92
(一) 社会工作的专业方法 .....	92
(二) 合适成年人工作中可以运用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 .....	95
(三) 合适成年人工作中如何运用个案工作方法 .....	98
二、社会工作技巧在合适成年人工作中的运用 .....	106
(一) 建立专业关系的相关技巧 .....	106
(二) 会谈的相关技巧 .....	113

# 第一章 合适成年人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一、合适成年人制度的基本概念

### (一) 合适成年人制度的基本概念

#### 1. 什么是合适成年人制度？

关于合适成年人制度的基本含义，曾有学者从合适成年人在场的刑事诉讼阶段角度，将其划分为狭义、中义、广义三层。狭义合适成年人制度仅指在侦查讯问未成年人程序中，有合适成年人到场的制度；中义合适成年人制度是指在未成年人接受审前讯问程序中（包括侦查阶段的讯问和审查起诉阶段的讯问），有合适成年人到场的制度；广义合适成年人制度是指在审前讯问和审讯未成年人程序中，有合适成年人到场的制度。<sup>①</sup>

合适成年人制度还有哪些其他名称？

合适成年人制度是西方刑事司法制度中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在我国学界，该制度又被称为“适当成年人介入制度”<sup>②</sup>、“适当成年人在场制度”<sup>③</sup>、“合适成年人参与

<sup>①</sup> 姚建龙：《论合适成年人在场权》，载《政治与法律》，2000年第7期，第146页。

<sup>②</sup> 姚建龙：《英国适当成年人介入制度及其在中国的引入》，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4年第4期。

<sup>③</sup> 徐美君：《“适当成年人”讯问在场制度研究——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为例》，载《现代法学》，2003年第5期。

讯问制度”<sup>①</sup>等，虽然译名不同，但其基本含义大致是相同的。

## 2. 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活动具有哪些特征？

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活动具有以下几个特征：合适性、独立性、积极性。<sup>②</sup>

## 3. 如何理解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活动的合适性？

合适成年人合适性的判断标准主要看该成年人是否有助于实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最大利益。一般来讲，与案件有牵连的人，警察或警方聘用人员，未成年人明确拒绝到场的人等其他不宜到场者，被认为不具有“合适性”。

## 4. 如何理解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活动的独立性？

合适成年人的独立性是指合适成年人应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介入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不从属于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避免涉案未成年人陷入孤立无援的困境，协助涉案未成年人在讯问过程中理解相关法律，并协助涉案未成年人与警方沟通，促进讯问过程的顺利进行，维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5. 如何理解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活动的积极性？

合适成年人的积极性强调到场的合适成年人要积极地履行作为合适成年人应有的义务，充分发挥应有的功能，追求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实现，而不是单纯地作为旁观者参与整个讯问过程。

## （二）与合适成年人制度相关的法律概念

### 1. 什么是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

<sup>①</sup> 刘芹：《“中欧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会议综述》，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年第3期。

<sup>②</sup> 冯雪菲：《论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的完善》，燕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而合适成年人所服务的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应该是指14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已达到承担刑事责任年龄的公民。

## 2. 什么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对公诉案件而言，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是同一种人在不同诉讼阶段的不同称谓。受刑事追诉者在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以前，称为“犯罪嫌疑人”，在检察机关正式向法院提起公诉后，则称为“被告人”。在自诉案件中，自诉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案件已经人民法院受理即直接进入审判阶段，因此，在自诉案件中，受刑事追究者统称为“被告人”。<sup>①</sup>

## 3. 什么是被害人？

被害人，是指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sup>②</sup>

## 4. 什么是证人？

证人，是指除当事人以外了解案件情况而向公安司法机关作证的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一是证人必须是自然人；二是证人必须是在刑事诉讼活动开始之前了解案件情况的人；三是证人必须是能够辨别是非、能够正确表达的人。<sup>③</sup>

## 5. 什么是见证人？

通常意义中的见证人，是指观察某件事情发生的过程和结果并为之作证起证明作用的人。刑事诉讼法中的见证人是指接受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邀请在某些诉讼活动中到场观察，证明诉讼行为的过程和结果的人员。值得强调的是，见证人

<sup>①</sup> 叶青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02页。

<sup>②</sup> 叶青主编：《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00页。

<sup>③</sup> 宋英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6页。

的主要工作是在场证明，不同于合适成年人。<sup>①</sup>

## 6. 什么是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就是解决有关犯罪和刑罚方面争议的诉讼形式，具体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我国刑事诉讼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五个阶段。<sup>②</sup>

## 二、合适成年人制度在国外的产生和发展

### （一）合适成年人制度在国外的产生

#### 1. 合适成年人制度起源于哪里？

合适成年人制度起源于英国的肯费特案件。1972年，英国一名叫 Maxwell Confait 的男子被谋杀，三个十多岁的男孩承认了该桩罪行，被判处犯有谋杀罪。上诉法院在审查这一案件时发现，其中一个男孩智力迟钝，警察在没有任何独立成年人在场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了讯问，没有告诉他们有可以与律师或者朋友联系的权利。上诉法官认为，三名少年的权利受到侵犯，正是这种情况导致了虚假的供述，遂后来宣布判决无效。法官建议应当有一个委员会来考虑警察权利和嫌疑人权利之间的平衡问题。1981年，英国形式诉讼皇家委员会第一次提出应当设立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制度，他们提出：“未成年人可能不能很好地理解讯问的重要性或他们所说的内容，并且可能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他人建议的影响，他们可能需要成年人在场的支持，尤其是一些友好的成年人，以建议和帮助他们作出自己的决定。”这个委员会最后

<sup>①</sup> 胡之芳：《论刑事诉讼中的见证人》，载《人民检察》，2004年第6期，第20页。

<sup>②</sup> 梁玉霞、杨胜荣编著：《中国刑事诉讼法》，暨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页。

促成了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产生。在这个法案中，正式确立了合适成年人的概念。

## 2. 英国的合适成年人制度是如何发展的？

在《警察与刑事证据法》颁布后，经过十多年的运行，1984年法案中的规定却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到警察局担任合适成年人的往往是少年司法工作者、照顾未成年人社会服务工作人员，或者紧急职责社工队，提供合适成年人服务往往是一种附带性的工作。这种局面直到1996年后才有改观。1996年，经过深入调查后，英国内政部签发了确立合适成年人地位和作用的建议性草案，并在1998年《犯罪和动乱法》中确定合适成年人是一种法定性的要求，明确规定地方当局必须提供合适成年人的服务，同时建立青少年犯罪工作小组进行协调。

## 3. 英国的《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规定合适成年人适用对象有哪些？

在《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守则C1.5规定，合适成年人主要参与涉及两类犯罪嫌疑人的案件：未成年人案件以及精神错乱或智力有障碍的人的案件。这里的未成年人是指年龄低于17岁的人。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在1998年《犯罪和动乱法》中又一次被强调，该法案要求地方当局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少年司法服务，包括“在警察拘留或者讯问的情况下，提供合适成年人以维护儿童和年轻人的利益”。

## 4. 英国的《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如何规定合适成年人的范围？

在《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守则C1.7以及注释1B规定了能够担任合适成年人的条件，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一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如果该未成年人正被照料中，则由照料当局或者志愿组织担任。但是注释1B对此提出了两点例外：

(1)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监护人有下列情况的，不能成为合

适成年人：是犯罪的共同嫌疑人；是犯罪的受害者；是目击证人；已经参与了调查。

(2) 如果未成年人与其父母关系疏远，只要未成年人明确反对，其父母就不应成为合适成年人。

二是社会工作者或者社会工作组织。但是，如果一名社会工作者在未成年人被羁押前就已受命照顾未成年人，那么就由另外的社会工作者担任其合适成年人。

三是如果缺乏上述两种人，可以由其他年满十八周岁可靠的成年人担任，但是这个人不能是警察或者受雇于警察局的人。

5. 对于特殊的未成年人，英国的《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如何规定其合适成年人的范围？

对于精神错乱或智力有障碍的人，也有三种人可以担当合适成年人。一是亲属、监护人或者其他负责照料或监护他的人。二是具有与精神错乱或智力有障碍的人打交道经验的人，但不能是警察或者受雇于警察局的人。三是没有上述人员的时候，可以由其他年满十八周岁的可信赖的成年人担任，但他同样不能是警察或者受雇于警察局的人。

6.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对合适成年人参与的程序与方式有哪些规定？

守则 C3. C6. C10. C11. C16 等部分内容规定了合适成年人参与的程序和方式。

未成年人被逮捕后，羁押警察必须尽可能快地将未成年人被逮捕的消息、被逮捕的原因以及关押的地点通知合适成年人。这一权利同时也是禁止将未成年人单独囚禁的权利的引申。同时，警察必须告知未成年人他们有权利从合适成年人处获得建议和帮助并且他们随时可以和合适成年人进行私下的交流。合适成年人一般会在接到通知后两到三个小时内到达，如果未成年人在深夜或凌晨被逮捕，这个时间将会更长一些。

合适成年人到场后，会完成下列一系列工作：(1) 检查羁押

记录，以确认未成年人被逮捕的时间和之后发生的事情；(2) 与未成年人交谈，以确定警察是否告知了其逮捕的原因；(3) 向未成年人表明身份，解释自己的职责和权利，告知其权利和义务；(4) 让未成年人知道在警察局的权利和程序；(5) 让未成年人确信，只要他愿意就能让某些人知道自己所在的地方。

#### 7. 在英国，合适成年人对警察的讯问有何影响？

警察的很多行为必须在合适成年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具有效力。守则 C10.12 规定，警察如果在没有合适成年人在场的情况下对未成年人宣布警告，这种警告必须在合适成年人在场的情况下再一次做出。守则 C11.15 规定，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情况下，警察不得对未成年人进行讯问或要求签署任何书面陈述。警察讯问结束后，合适成年人有权要求阅读所有的讯问笔录，并且在笔录上签名。如果讯问笔录没有合适成年人的签名，或者没有合适成年人拒绝签名的说明，讯问笔录将被视为违反程序，该口供不具有呈堂效力。守则 C16.1 规定，如果警察确信未成年人构成犯罪，要对他提起控诉，任何具有法律后果的行为都必须在合适成年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如果羁押警察决定释放未成年人，或者予以保释而需要对未成年人进行拍照、提取指纹或 DNA 样本时，合适成年人也可以继续留在警察局向未成年人解释这些程序并提供帮助。

8. 英国《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对合适成年人的作用是如何规定的？

守则 C11.17 规定了合适成年人的作用：合适成年人并不是仅仅以旁观者的身份出现，他们充当更为积极和主动的角色。合适成年人主要有三大作用：(1) 给被讯问的未成人提供建议；(2) 观察讯问的过程是否公平合理；(3) 协助未成年人与警察沟通。

#### 9. 在英国，合适成年人与律师有哪些区别？

合适成年人与律师之间的区别比较明显，且不能相互代替。



两者的区别主要有以下方面：（1）合适成年人参与讯问是法定的要求，一般由警方负责通知合适成年人到场，律师则是代表未成年人利益的，一般根据未成年人或者其监护人的要求而到场；（2）律师具有法律资格，他们能够对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而合适成年人不能提供法律事务方面的建议；（3）律师的任职资格比较严格，需要经过相关的职业资格认证，而合适成年人没有这方面要求。

### 10. 英国如何从制度上对合适成年人的参与进行保证？

为了从制度上对合适成年人的参与进行保证，应该设置专门的羁押警官。其职务相当于警长，负责整个警署羁押的事宜。其工作有四点要求：（1）必须公正、独立地审核案件；（2）涉及有关程序的做法，要确保侦讯的工作是合法的；（3）要确保嫌疑人的有关权利；（4）必须要做好有关记录，特别是羁押侦讯过程中的所有记录。如果这个警官没有做好这些工作，他将负有罪责。未成年人被羁押在警署后，由羁押警官通知有关合适成年人，并在合适成年人到来时告知其角色和作用，同时还要为合适成年人提供有关的角色、作用的书面材料，告诉其可以与未成年人私下交谈。<sup>①</sup>

### 11. 英国设立合适成年人制度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合适成年人这一政策的理论基础，是从犯罪控制模式向正当程序模式的转变。犯罪控制模式注重对犯罪的打击而对如何认定犯罪并不是很注重；正当程序模式更关注程序正当，认为非正当程序就是不合法的，任何做法都要经过正当的程序，然后才考虑犯罪认定的问题。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就是以程序公正确保司法公正。合适成年人参与这一新机制能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实现联合国《保护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同时，对警察

<sup>①</sup> 刘芹：《“中欧少年司法制度——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研讨会”会议综述》，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03年第3期。